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长治市以西约 6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龙伟
项目名称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鲍村风井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鲍村风井工程 工程性质：改建 本项目工程规模： 3.00 Mt/a（矿井工程规模： 7.50 Mt/a） 鲍村风井服务范围：东二盘区和西三盘区 建设地点：鲍村风井工业场地位于山西省长治市鲍村西南约 700m 处，南距高河矿井工业场地约 2.3km，北距鲍村 0.6km，西距小关村 0.4km，东邻乡村公路 建设单位：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总造价：45310.00 万元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李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4 月 15 日~1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秦龙伟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综掘机司机（包括 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炮掘工作面的打眼工（W3305 高抽炮掘工作面）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		

	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定点总粉尘浓度检测结果见显示: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操作位、煤巷掘进工作面的综掘机司机操作位（包括 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的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地点的定点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工作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卫生相关标准的要求。 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E2305 综采放顶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和放煤工、煤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司机（包括 W3305 辅运综掘工作面、W3305 进风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北胶大巷综掘工作面皮带司机、鲍村风井场地主扇司机、鲍村风井场地瓦斯抽放泵站巡检工和测量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山西潞安集团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鲍村风井工程属于矿井的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主要服务于井下的东二和西三盘区内的采掘、煤炭运输工程，根据本报告章节 5.2 检测结果显示可知，本

项目粉尘、噪声关键控制点主要包括：井下采掘、运输及相关作业岗位和井上皮带运输相关作业岗位等，在进出该作业场所及在该各场所作业时应加强个体的防护，并且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

1.2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1.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水平

根据本报告重点评价因子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在整改完成后且职业病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转、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加强监督管理后，作业岗位人员接触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接触的**物理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

1.4 分项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平面布置	15	15	0	符合
		2	竖向布置	5	5	0	符合
		3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10	10	0	符合
		4	防尘设施	12	12	0	部分检测点的粉尘浓度超标，3 项目基本符合
		5	防毒物设施	7	7	0	符合
		6	防噪声振动设施	6	6	0	部分检测点的粉尘浓度超标，1 项目基本符合
		7	防暑降温防寒设施	9	9	0	符合
		8	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措施及设施	8	7	1	未配备针对氢氧化钠和氧化钙的应急设施及药品
		9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	4	0	符合
		10	建筑卫生学	7	7	0	符合
		11	辅助用室	6	6	6	符合
		12	职业健康监护	8	8	8	符合
		13	职业卫生管理	17	17	0	符合

该建设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

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二、建议

1.建设项目粉尘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工作面、井下主要运输等作业岗位；噪声的关键控制点主要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和鲍村风井的主扇和瓦斯抽放泵站。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保证各职业病防护设施防护设施运转正常。

2.鲍村风井主扇巡检工、瓦斯抽放泵站巡检工和测量工应合理安排工作制度，根据现场调整作息时间，减少主扇、瓦斯抽放泵站处的噪声接触时间，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健康。

3.鲍村风井工业场地锅炉房使用双碱法对锅炉烟气进行脱硫，在其过程中大量使用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钙（粉末状固体），均水溶液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应补充配备洁净的干布、洗手池和3%硼酸溶液，如果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钙水溶液产生皮肤接触，应先用水冲洗(稀液)/用布擦干(浓液)，再用3%硼酸溶液清洗并就医。如果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3%硼酸溶液冲洗，及时就医。在锅炉房脱硫脱销装置加药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防酸碱手套和护目镜。

4.鲍村风井工业场地及所涉及的井下作业场所的员工应按照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纳入全矿的职业卫生管理范畴当中，做好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并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

	用品，并建议加强对入井前作业人员防尘口罩等清洁情况的管理监督。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高河能源必须坚持定期对鲍村风井工业场地和所涉及的井下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6.鲍村风井工业场地及所涉及的井下作业场所的员工应该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90 号）等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关于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工作要求，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卫生处负责人张杰于 2018 年 5 月 6 日组织煤矿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召开了对《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鲍村风井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会。 按照既定程序和议程，评审组推选出了评审组组长，在组长主持下，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

项目建设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编制单位对《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鲍村风井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专家组通过询问、对照、审查、汇总讨论等方式，形成如下意见：

一、基本评价

编制单位编制的《评价报告》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依据较为准确，设计任务及范围明确，设计内容较全面，对项目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措施较为全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评价依据不完整。
- 2、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检测存在不完善之处。
- 3、进一步明确现场调查时间及调查内容。

三、意见和建议

- 1、更新评价依据，使用现行有效的版本。
- 2、进一步完善调查与检测内容。

3、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个人意见修改。

四、评审结论

该《评价报告书》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建议修改完善后向潞安集团公司提交申请。